

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的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3 年度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、民间社火（新疆社火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间社火（新疆社火），属于影像制作服务；承接单位为苏州不同凡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不同凡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

